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日上午10:30-11: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雪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康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求，租赁价格参考同地区、同地段及相似配套水平写字楼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日